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操作指南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操作指南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操作指南 /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
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044-6028-8

I. 中... II. ①孙...②缪...③刘...

III. 企业所得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 9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6912 号

责任编辑 张超美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佳艺恒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0 印张 460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悠悠十三载，漫漫合并路。自1994年的酝酿工作开始至2007年3月16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合并宣告完成。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新一轮税制改革基本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制定统一、规范的企业所得税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对促进各类企业公平竞争、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协调区域经济发展、优化外资利用结构、堵塞税收漏洞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最近，与《企业所得税法》配套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也在社会各界的殷殷企盼中新鲜出炉了。《实施条例》是针对《企业所得税法》基本条款的具体拓展和细化，是理解和贯彻《企业所得税法》基本精神和主体内容的操作指南。

《实施条例》无论在税收政策层面上，还是在税收管理规定上，都有不少新的变化。为了使广大纳税人、税务干部和社会各界能够深入学习、认真领会、正确理解和努力贯彻《实施条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操作指南》，对《实施条例》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进行了准确、详尽、系统地讲解。本书的写作基本上是按照《实施条例》的章节顺序进行的，同时为了有助于大家增进对《实施条例》的理解，我们还增加了“绪论”和“附录”两部分，前者是对税法改革背景和相关理论的说明，后者是与《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密切相关的一些文件和资料。本书是广大税务干部、企业财务人员、税收从业者、

会计从业者和法律从业者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税收理论研究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立法小组有关权威专家亲自编写，由孙瑞标、缪慧频和刘丽坚担任主编，陈建华、孙午珊共同参与研究确定了本书的框架结构和具体写作要求。杨峰（总则）、刘宝柱（征收管理）、刘磊（绪论、源泉扣缴）、游有旺（资产的税务处理）、张树枫（税收优惠）、夏霖（特别纳税调整）、戴诗友（收入、税前扣除）、王海勇（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原则、应纳税额）负责撰写初稿，杨峰负责对全书统编，全书由孙瑞标、缪慧频、刘丽坚最后审定。

乘着党的十七大东风，我们迎来了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新时代。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制度的功能，离不开健全、有效的实施机制。但新税法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仅仅有一部新《实施条例》还是不够的。在新旧税法的衔接过程中，还有很多的后续工作需要去完成。由于与新《实施条例》配套的一些相关配套制度和后续管理办法尚未发布，加之写作时间较短，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2月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

副主编

陈建华 孙午册 杨 峰 刘宝柱
刘 磊

编委会成员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 陈建华 孙午册
杨 峰 刘宝柱 刘 磊 张树枫 游有旺
戴诗友 夏 霖 王海勇

总策划

钟习儒（北京中税务师信息咨询中心主任）

目录

绪论	1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4
第二节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18
第三节 课税对象	22
第四节 税率	25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29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原则	29
第二节 收入	34
第三节 税前扣除	4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72
第三章 应纳税额	100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0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计算	109
第四节 企业清算所得的计算	118
第四章 税收优惠	12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原则	124
第二节 税收优惠方式	12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	13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过渡措施	146

目录

第五章 源泉扣缴	150
第一节 源泉扣缴所得税概述	150
第二节 源泉扣缴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153
第三节 源泉扣缴所得税管理	166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172
第一节 避税与反避税的产生及反避税的必要性	172
第二节 特别纳税调整的主要内容	178
第三节 特别纳税调整的管理	200
第七章 征收管理	20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20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211
附 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58
参阅资料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3

绪 论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通过和公布，标志着长期以来中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两法并存的终结，宣告持续多年的中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工作已经大功告成！这是中国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先锋之作”，是中国“十一五”税收立法的“重头戏”，也是国内、国外、各行各业万众瞩目的焦点，是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盛事！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企业所得税是就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课征的一种税收。在我国现行税制中，企业所得税是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企业所得税，在国外被称为“公司税”、“公司所得税”、“法人税”或“法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属于对于企业及税法认定的组织征收的税收。对于公司这一组织的所得课征特别税收，起源于英国早期商业活动时代，由于当时公司这一组织形式的创设，需经英王特许，才能享受经营商业的权利，故此种对于公司所征收的特别税收，与现代所得税的特征不尽相同，但可以说是企业所得税的雏形。英国自1909年起即开始征收公司所得税，是较早实行公司税制的国家，此后其他国家也相继开征。目前，世界上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了这种所得税。

一、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按照现代税收理论，一般说来，所得税具有普遍征收、有利于公平和富有弹性等特性，而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重要理由，更是基于其公平与合理性。在当代经济社会中，企业经营非常普遍，且在法律上与个人或股东个人不同。因此，在企业利润没作分配之前，仍为企业之所得，不能作为个人或股东个人所得，当然也就不能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企业所得可不征税，则当企业盈利时，就可能将盈利保留不作分配，以逃避个人所得税，出现税收负担的

不公平。因此，在各国所得税税制中既有个人所得税，也有企业（公司）所得税。

（一）企业所得税法规一般有以下税制要素特点：

一是征税范围。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前者通常是指企业从事产品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和其他营利事业等取得的所得；后者通常是指提供资金或财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利息、股息、红利、租金、转让资产收益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

二是税基。企业所得税的税基是应纳税所得额，即纳税人每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之后的余额。其中，准予扣除的项目主要是指成本和费用，包括工资支出，原材料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

三是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通常有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两种。其中，比例税率就是对企业所得均按一个固定比例计税；累进税率就是根据企业所得多少，分出若干档次从低到高分别使用不同税率。

四是征税方式。企业所得税通常采用按年计征，以公历年度或公司会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大多数国家采用分月或分季预交，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二）企业所得税除了在税制要素的内容上与其他税种不同以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都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都要依照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所得税具有征收上的广泛性。

第二，企业所得税税负公平。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不分所有制，不分地区、行业，实行统一的比例税率。在普遍征收的基础上，能使各类企业税负较为公平。由于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经营净收入亦称为经营所得征收的，所以企业一般都具有所得税的承受能力，而且企业所得税的负担水平与纳税人所得多少直接关联，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因此，企业所得税是能够较好体现公平税负和税收中性的一个良性税种。

第三，企业所得税税法对税基的约束力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涉及到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的各个方面，与企业会计核算关系密切。为了保护税基，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明确收入总额、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以及资产的税务处理等内容，使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相对独立于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现了税法的强制性与统一性。

第四，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企业所得税属于终端税种，纳税人缴纳的所得

税一般不易转嫁，而由纳税人自己负担，这是一种直接税。

二、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企业所得税在组织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增长、进行宏观调控等方面具有重要的职能作用。企业所得税调节的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润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我国经济分配制度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处理其他分配关系的前提和基础。企业所得税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财政收入作用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第二大主体税种之一，对组织国家税收收入，地位非常重要。企业所得税作为我国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收入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

（二）税收调控作用

企业所得税是国家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最主要的税种之一，有减免税、降低税率、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投资抵免、减计收入等众多的税收优惠措施，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政策工具。在为国家财政组织收入的同时，企业所得税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也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第二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沿革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历史不长，因为中国长期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本主义发展缓慢，缺乏实行所得税制度的社会经济条件，直到清朝末年之后才有实行所得税的倡议，但屡议屡辍。直到1936年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于1937年正式实施，其中包括对营利事业所得征收的所得税。税收理论界一般认为1937年1月1日是中国企业所得税诞生日。产生至今，我国所得税仅有几十年的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0年前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了属于所得税性质的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与薪金报酬所得税，标志着我国新的企业所得税体系的初步建立。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所得税的征收，对积累资金、稳定物价、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尤其是税收的调节功能得到充分的运用。通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征收所得税，贯彻了党和国家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同时，对集体经济除了必要的税收调节，还通过减免措施加以扶持；对个体经济，主要起了调节收入，引导其走合作化道路的作用。但是，这时所得税还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直到1958年实行工商税制改革时，所得税从工商业税中分离出来，定名为工商所得税，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所得税成为一个独立税种的标志，为以后的所得税制建立打下了基础。

工商所得税在我国税收发展史上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从1958年到1985年前后27年，不同历史时期起着不同的作用，其征税对象主要是集体企业，同时也对未纳入国家预算的国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征收。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是国家从非国有经济中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之一。同时也可以合理调节收入水平、平衡集体企业之间及集体企业与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之间的税收负担，在加强国家对集体企业的监督管理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1980年9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这是我国的第一部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为30%，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1981年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行20%至40%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上述法规的颁布标志着与中国有计划的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所得税制度改革开始起步，从而建立了具有我国特点的涉外所得税制。

1983年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是我国税收理论与实践的重大突破。作为企业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1983年国务院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即将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了30多年的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制度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制度。在此前的30多年，受“非税论”的影响，国家对国营企业一直不征所得税，而采用利润上交的办法。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大中型企业实行55%的比例税率另按一定比例征收调节税；小型企业等适用10%至55%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过两年“利改税”，全面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是我国所得税制走向规范化的重要起点。

随后，1985年统一了集体企业所得税。它由原工商所得税演变而来，是国家参与集体企业利润分配的主要手段。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行10%至55%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原来对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税（所得税部分）同时停止执行。对于适当调节集体企业收入水平，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都起过重要作用。为适应私营企业的发展需要，于1988

年开征了私营企业所得税。

1991年将两部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完善了我国的涉外所得税制。外资税法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税对象是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基本上实行成本费用税前据实扣除的办法。企业所得税实行30%的比例税率，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征收3%的地方所得税，法定的税率亦为33%。为加大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力度，国家实施了一系列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生产性外资企业的“两免三减半”优惠，投资港口、码头和能源类的外资企业的“五免五减半”，对设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区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实行15%、24%低税率优惠、出口企业的三年减半税率、技术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免税、采购国产设备抵税、外国企业再投资退税等。涉外所得税制的建立与完善对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它是我国涉外经济法规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它所提供的税收优惠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与交往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通过征税，维护了国家主权与经济利益，实现了对等原则，也加强了对涉外企业的监督与管理。所以说，涉外所得税制在我国税收制度和对外开放政策中，都占有重要地位。

中共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又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具体提出了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新税制，做到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为此，1994年对所得税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

1994年前，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度，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外，内资企业所得税有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三个税种。这种三税并存的局面，存在诸多问题：一是按经济性质分别设置多种所得税，税率悬殊大，税前列支的项目和标准不统一，税负不公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税率为55%，国营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10%，最高55%，私营企业所得税率为35%，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为33%。加上税前扣除的项目和列支标准不一样，造成各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不平衡，不利于纳税人之间的公平竞争。二是税前还贷与过多的税前扣除侵蚀了所得税的税基，造成名义税率高，实际税负低。三是减税、免税的优惠过多过乱，并向集体企业与外资企业倾斜，造成利益分配不均。四是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管严重脱节，致使国营企业所得税似税非税，扭曲变形。由于第二步“利改税”的政策取向是维持企业原上缴利润的水准，按不挤不让的原

则，对大中型企业所得税率定为55%，部分企业还按一厂一率再核定上缴调节税，小型企业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部分企业还要交承包费。税收征管分离，税款由税务部门征收，计划、财务、成本管理、减免税及税前还贷的批准权都归财政部门，致使国营企业所得税形同虚设，它对经济的调控功能也日趋削弱。五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加上税后上交利润和征收“两金”，税收负担偏重，企业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贯彻“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逐步解决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税负不平问题，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转换机制，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将原来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改革要点有：①统一了各类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实行33%的比例税率，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一致，便于今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这个税率与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基本接近。②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的税前列支标准，改变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状况，稳定和拓宽税基，硬化企业所得税。③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征收。④企业财会制度改革后，企业的贷款利息进入成本，加速折旧为企业还贷提供相当一部分资金来源，加上其他一些因素，使企业税后还贷能力大为增强，在统一税法的同时，取消了税前还贷，建立了新的企业还贷制度。⑤税法中明确规定除确有必要继续执行的两项减免税政策，其他减免税政策一律取消。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健康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税制趋于规范，有利于内资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二是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三是增强了税收聚财功能；四是缩小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的差距；五是稳定了涉外税收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但是，现行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执行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一是现行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差异较大，造成企业之间税负不平、苦乐不均。现行税法在税收优惠、税前扣除等政策上，存在对外资企业偏松、内资企业偏紧的问题，企业要求统一税收待遇、公平竞争的呼声较高。二是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较大漏洞，扭曲了企业经营行为，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比如，一些内资企业采取将资金转到境外再投资境内的“返程投资”方式，就是为了能够享受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三是现行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实施1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情况和国际经济融合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针对新情况及时完善制度和修订法律条款。

第三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正确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我国企业所得税实行按企业性质分别立法的制度。鉴于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渐进性,过去这样处理是必要的、可行的,对于维护国家权益,吸引外资,促进企业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随着我国企业改革的推进和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内、外资企业继续分别适用不同的所得税法,两套所得税制并存的税制模式,已不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经济情况,无法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矛盾日趋突出,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势在必行。

一、建立统一、规范、透明的企业所得税新体系,是我国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新的形势要求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三足鼎立、共同发展,特别是随着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资本融合速度加快,不同性质企业之间相互参股、控股情况十分普遍,企业经济呈多元化和混合化发展,致使现行按企业性质分别设置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已不适应我国目前迅猛发展的企业经济新形势。因此,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统一公正的市场游戏规则,维护中国大市场的统一,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为各类企业共同发展提供一个统一、规范、透明的税收政策平台是我国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

二、按照 WTO 公平竞争原则,需要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政策环境,促进国民经济更快发展

根据有关资料测算,全国内资企业的平均税负为 24% 左右,比外资企业的平均税负 14% 左右约高出 10 个百分点。税负上的巨大差距使得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处于公平竞争的地位,削弱了内资企业的竞争力。在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资企业的若干市场准入限制措施将相继取消,因此,若继续保留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将进一步扩大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之间的差距,加剧资源占用的不平衡。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迅速加快的情况下,做

大做强民族经济，鼓励内资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是国家提高民族经济竞争力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因此，我们应按照WTO公平竞争原则，适当调整区域性和涉外企业优惠，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政策环境，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更快发展。

三、建立规范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堵塞税收漏洞，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需要

根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接受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位居全球首位。我国的开放搞活、招商引资的政策，对20多年来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增长和各项社会经济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其中，我国的涉外税收优惠体系是招商引资政策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客观上讲，在招商引资方面也存在一些较严重的问题：

一是引资水分较大，假外资比例高。通过外流资本转回投资的方式，大量内资摇身一变成成为外资企业以享受相关外资优惠。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实际使用的外资中来自香港的部分最高，其次是由维尔京群岛进入我国的FDI。

二是引资质量不高，大多数投资基本上是投向技术含量低的劳动密集型和来料加工等一般加工业，其中房地产业的投资也较高。

三是存在较明显的税收漏洞。据有关统计，假外资导致的国家税收损失每年约为600亿元以上。究其原因：第一是假外资企业较多；第二是部分企业采用特殊区域内注册区外经营的方式规避正常缴税；第三是部分地区擅开减免税口子，对区域外企业承诺给予特殊区域优惠政策，引致严重的税收竞争。

因此，按照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抓住新一轮全球生产要素优化重组和产业转移的重大机遇，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精神，在进一步清理涉外税收优惠的基础上，取消低层次税收优惠，将税收优惠重点放在鼓励高科技产业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等高层次引资上来，更好地发挥外资的作用，更多地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建立规范公平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和产业税收优惠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有序健康的发展。

四、合理调整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区域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我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中，东部沿海11省市占了绝大部分，中部8省市次之，西部地区12省市最少。由于投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由此而导致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越来越大，西部12省市国内生产总值占东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太低，财政收入中西部地区的占比也太低，东西部地区较大的经济发展差距不仅带来了一些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也不利于国

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投资、消费和出口贸易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在东部地区投资逐渐饱和的情况下，开发和提高中部、西部及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潜力和发展水平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同时，提升中西部地区的投资消费能力，也会为东部地区在更高层次上的新一轮经济增长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基础。

因此，从建立全国统一市场出发，削减东部区域优惠，增加西部及东北地区的优惠是新的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是与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相一致的。同时，应充分利用税收政策杠杆，适当加大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和环保事业发展的政策力度，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全面进步。

五、现行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度固有弊端比较明显，已经不能适应我国当前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第一，内外资税制分设，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适用税率和优惠政策不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区、开放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内的企业税负不同；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境内上市公司与境外上市公司税负不同。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侧重在吸引投资和区域优惠；而内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对较少。另外，内资企业所得税法规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造成不同企业费用扣除标准不统一。这种税制不符合统一、公平的原则。

第二，税制不规范，不利于加强征管、堵塞漏洞。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资金流入流出国界日趋频繁。国外所得税法的通行做法，一般以法人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很少按资本来源划分企业并实行不同的税收待遇。不规范的税制，给税收征管工作带来不少困难：一些企业如何适用税法难以认定；一些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虚拟公司”，再回境内设立所谓外资企业进行避税；过多的税收优惠，使税收征管中的漏洞也越来越多。

第三，税制不规范，给企业制度改革带来不利影响。由于现行内外两套所得税法差别较大，企业在选择经营实体的组织形式时，更多地受到税收政策导向的左右，而不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这种税制不符合税收中性原则。在企业合并、分立、重组等活动日益频繁的情况下，这种税制不利于企业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规范化改组。

第四，两套税制法律效力级次不同，税法条款过于原则，削弱了税法的严肃性和刚性。我国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是行政法规，原外资企业所得税法是法律。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只有20条，原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只有30条，税法条款内容过于简单，大量的税收政策以部门